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农经〔2025〕90号

叶城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叶城乡村振兴（金果镇10村新建民宿）项目建设期限变更的批复

叶城县金果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新疆叶城乡村振兴（金果镇10村新建民宿）项目建设期限变更的申请》及相关附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上同意变更建设期限。

一、原批复情况

2023年11月16日，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新疆叶城乡村振兴（金果镇10村新建民宿）项目进行了批复，叶发改〔2023〕405号（关于新疆叶城乡村振兴（金果镇10村新建民宿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项目代码：2311-653126-22-05-892396），批复建设期限为：2023-2024年。

二、此次变更后的建设期限

将原批复叶发改〔2023〕405号中的建设期限变更为2023-2025年。

请严格按照本次变更批复的建设期限进行建设，其余内容按原批复叶发改〔2023〕405号文件执行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更改建设规模和内容。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9日



抄 报：本委领导

抄 送：县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审计局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9日印

共印 1 份